**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

**验收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5年9月**

**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510号）要求，为继续加强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使用者权益，我站决定在区管住宅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前，开展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工作。我站采用挂局网（南山政府在线网站住建板块）自主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检测机构为合作对象，协助区站开展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南山区在监区管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宿舍等居住建筑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开展绿色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监督抽检内容包括：

（一）监督抽检性能参数：（1）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或《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2）建筑隔声性能：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检测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二）监督抽检数量：根据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督抽检性能参数，完成不少于52个点位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的检测。

（三）配合完成与绿色住宅监督抽检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服务价格上限**

（一）本次项目服务的金额控制在人民币58.40万元以内，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对项目服务的要求**

1、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建议；

2、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7名。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定，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4、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中标单位完成不少于52个点位绿色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须加盖CMA资质）。报告需上传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

**五、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以及包含这些参数的资质证书附表页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诚信申报）。

4、投标人连续3年内未受过任何行业处分、行政处罚；

5、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七、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定标参考要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要素 | 评价准则 | 权重（%）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投标报价需注明每一项抽检性能参数的单价。 | 20 |
| 2 | 实施方案 | 1.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 项目需求分析；
3. 工作方法和措施；
4. 工作流程。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0分，最高得30分。1.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2. 实施方案紧扣项目需求、很好的结合南山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度高；
3.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完整；
4. 实施方案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5. 实施方案任务明确、响应及时；
6.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7. 实施方案中的计划进度安排合理；
8. 实施方案中的成果预设明确。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10分，最高加70分。注：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2.不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0分，最高得30分。2.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实完整；（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紧扣项目需求；（3）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逻辑清晰；（4）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层次分明；（5）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科学可行；（6）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合理；（7）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10分，最高加70分。备注：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2.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方案；（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3）项目保密措施及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0分，最高得30分。2.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措施及方案详实完整；（2）措施及方案逻辑清晰；（3）措施及方案层次分明；（4）措施及方案有效全面；（5）措施及方案针对性强；（6）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7）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10分，最高加70分。注：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2.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5 | 企业近3年内服务政府的相关业绩情况 | 提供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政府（含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关技术服务业绩，且证明材料体现“绿色建筑”、“节能”、“碳排放”、“碳减排”、“碳达峰”或“低碳”等关键内容。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注：请提供业绩清单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需能清晰反映委托单位、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 15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10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0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20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3.具有10年及以上绿色建筑工作经历得25分；4.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建设领域相关标准制定或审查经验。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35分。注：1.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明、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2.涉及学历的，要求同时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3.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4.标准编制业绩提供标准首页及参编或审查人员页扫描件。 | 10 |
| 7 |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7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0分，具有本科学历的，每人得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0分；2.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0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0分；3.具有5年或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或绿色建筑工作经历的，每人得10分，具有3年或以上质量检测或绿色建筑工作经历但不足5年的，每人得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40分。同1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以最高等级计算；同1人满足不同情况，不重复计分。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注：1.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和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2.涉及学历的，要求同时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3.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 |
| 8 | 企业信用 |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有“严重失信”记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无失信记录则本项得满分，有失信记录则本项不得分。 | 5 |

**八、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投标承诺函（参考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证书附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5、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格式自定）；

6、投标报价（格式自定）；

7、企业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8、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9、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10、企业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11、服务响应及时性情况（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显示组织住所信息的证明）；

12、企业信用情况（信用中国查询，格式自定）；

1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8:00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313号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301室

联系人：刘工，15914141439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10天。

**九、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竞标恶意骗取中标或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4、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十一、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附件（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6、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格式自定）

7、投标报价（格式自定）

8、企业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格式自定）

9、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10、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11、企业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12、服务响应及时性情况（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显示组织住所信息的证明）；

13、企业信用情况（格式自定）

14、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报价：**

**年 月 日**

### 1、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

7.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对法律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履行保密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证书附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格式自定）

### 6、投标报价（格式自定）

### 7、企业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格式自定）

### 8、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 9、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10、**企业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11、**服务响应及时性情况（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显示组织住所信息的证明）；

### 12、企业信用情况（格式自定）

### 1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

服务合同（模板）

|  |  |
| --- | --- |
| **合同名称：** | 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
| **委托方（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770212D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西段313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就 **2025年南山区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本项目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深圳市南山区；

（二）内容：对南山区在监区管民用建筑（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宿舍等居住建筑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项目，根据甲方委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质量监督抽检，监督抽检内容包括：

（1）监督抽检性能参数：1）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或《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2）建筑隔声性能：室内噪声或楼板撞击声，检测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监督抽检数量：根据甲方委托的监督抽检性能参数，完成不少于52个点位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的检测。乙方应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报告，每个点位的检测参数由甲方确定。

（3）配合完成与绿色住宅监督抽检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检测性能参数、点位数量为准，乙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不另外增加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与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超过合同总费用的，按合同总费用结算；低于合同总费用的，按实结算。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有关文件和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团队人员一致，且必须是熟悉绿色建筑检测的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更换；乙方项目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关系开展私人业务及违反廉洁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受损的，概由乙方赔偿；

（三）乙方应自行配备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设备。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二）甲方应当在每次检测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检测住宅位置和套数。

（三）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半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进行使用及处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处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在每个点位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CMA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报告。

（二）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期限届满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四）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X日至2026年2月24日。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检测不少于52个点位，每个点位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监督抽检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每个点位室内噪声的监督抽检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每个点位楼板撞击声的监督抽检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同意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票、请款单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不少于52个点位）房间质量监督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后，需将成果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票、请款单、项目清单及上传平台证明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项；检测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注：因政府工作程序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滞纳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例如报告等），并上传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为支付证明。**

**第八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甲方的管理以及在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等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甲方经营管理信息的技术信息人员。

（三）技术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四）泄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数据或资料被非法窃取或利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事故总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甲方经乙方催告后仍然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服务费总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据实结算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但因甲方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除外。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数据错误，或者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甲方说明，进而使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加盖CMA资质印章，或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检测情况不符、存在虚假数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报告，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四）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人员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总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超过15日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然拒不补足项目服务人员的；

（6）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六）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半成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或处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